

长兴县

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发布稿)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录

前言.....	1
一、基本情况.....	2
(一) 区域概况.....	2
(二) “十三五”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6
(三) 成效与亮点.....	15
(四) 形势与需求.....	19
二、总体要求.....	23
(一) 指导思想.....	23
(二) 基本原则.....	23
(三) 编制依据.....	24
(四) 规划范围与时限.....	26
(五) 规划目标和主要指标.....	27
三、重点任务.....	29
(一) 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	29
(二) 深化水污染防治.....	30
(三) 加快水资源保障能力建设.....	33
(四) 强化水生态保护修复治理.....	34
(五) 提升水环境现代化治理水平.....	38
四、重点断面水生态环境保护方案.....	40
(一) 合溪断面汇水范围.....	40
(二) 新塘断面汇水范围.....	41

(三) 杨家浦断面汇水范围.....	43
五、重点项目.....	45
六、保障措施.....	46
(一) 强化组织领导.....	46
(二) 优化投入机制.....	46
(三) 强化能力建设.....	47
(四) 深化公众参与.....	47
附图 1 长兴县水系图.....	48
附表 1 长兴县县控及以上断面水质目标清单.....	49
附表 2 “十四五”水生态环境重点项目工程.....	50

前言

“十四五”时期，是浙江省全面建设高水平现代化先行省的第一个五年规划发展期，是浙江省建成“重要窗口”和湖州市打造“示范样本”的承上启下期，是长兴县深化新发展理念、推进高水平治理的砥砺奋进期，开启新时代美丽长兴建设新征程的关键时期。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充分把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浙江省“四大”建设、新一轮太湖流域综合治理等历史机遇，以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打造“美丽中国诗画浙江”先行示范县为引领，科学合理制定了长兴县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总结了长兴县水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期间取得的成效，详细分析当前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提出了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期间的目标任务及重点项目，为长兴水生态环境中长期保护提供行动指南，为高水平践行当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样板地、模范生指明方向，促进全县水生态环境形成以“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为统筹的新格局，奋力再夺‘大禹鼎’。

《长兴县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对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具有重要作用，本规划有效衔接了省、市层面两级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对推动长兴县乃至湖州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同时，本规划也是长兴县今后一段时期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依据。

一、基本情况

(一) 区域概况

1. 地理位置

长兴县地处浙江省境北部，坐标东经 119°33'~120°06'，北纬 30°43'~31°11'，县域面积 1431.34 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 48 平方公里。长兴县东邻吴兴区，南毗安吉县，西连安徽广德市，北与江苏宜兴市接壤，地处长江三角洲中心位置，位于苏州与杭州之间的太湖西南岸，与苏州、无锡隔湖相望，区位优势，交通十分发达，自古以来便是著名的“水陆要冲”，是浙、苏、皖三省铁、公、水交通枢纽。现辖 4 个街道、9 个镇、2 个乡：雉城街道、画溪街道、太湖街道、龙山街道、煤山镇、夹浦镇、李家巷镇、洪桥镇、泗安镇、和平镇、小浦镇、林城镇、虹星桥镇、水口乡及吕山乡。

长兴县地处杭嘉湖平原，属太湖流域，平原河港交织，水系发达、河网密布，山区多涧滩及山塘水库，县内共有平原河道 420 条总长 1184 公里，山区河道 102 条总长 431 公里，全县总水域面积 88.89 平方公里，约占县域面积 1/14。长兴县域内北部水系发源于西部山区，由西向东入太湖，有合溪新港、长兴港、泗安塘等 31 条，全长 417.4 千米，流域面积约为 1735 平方千米，南部水系有西苕溪等 5 条，全长 59 千米，流域面积 2275 平方千米。境内的 20 条河能通航，全长 59 千米，河泊有盛家漾等 20 个，面积约 6 平方千米。

长兴县内现有西苕溪水系、泗安溪水系、合溪水系和乌溪水系 4 大水系，除西苕溪、泗安溪为跨省、县河流以外，其余

皆在长兴县境内。长兴县有太湖岸线 34 公里，太湖沿线共有 19 条入湖河道。

2. 自然概况

(1) 地形地貌

长兴县域西北和南部地势相对较高，中、东部三面环山，地势低平，东靠太湖，山丘分布较广，分别为天目山和莫干山脉的延伸。长兴地区地形总趋势是西北、西南高，并逐渐向东倾斜，呈阶梯形递降，进入平原后，由平原河网水系汇入太湖。县域东部濒临太湖，地势低洼，西部为黄土丘陵地，中部为长泗平原，北部为低山丘陵区，南部为低山丘陵区。全县低平原占 43.7%（包括水面），高平原占 29.1%，丘陵（包括低山）占 27.0%，山地占 0.2%。

(2) 气候特征

长兴县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总的气候特点是：季风显著，四季分明；雨热同季，降水充沛；光温同步，日照较多；冬冷夏热，温光协调，但年际多变。冬夏长，春秋短。冬季始于 11 月下旬，终于次年 3 月中下旬；3 月下旬至 5 月中旬为春季；5 月下旬至 9 月中旬为夏天；9 月下旬至 11 月中旬为秋季。

全县雨量充沛，县境内年平均降雨量为 1280.6 毫米，年最大降雨量为 2016 年的 2383.8 毫米，年最小降雨量为 1978 年的 732.0 毫米；雨量多集中在 4-10 月，其中 6-7 月的梅雨期、8 月中旬至 9 月上旬的台风期的雨量最为丰富。年平均蒸发量为 1263.2 毫米，年最大蒸发量为 1623.7 毫米，年最小蒸发量为 865.0 毫米。年平均气温 16.7℃，极端最高气温 41.1℃，极端最低气

温-13.9℃。日照年平均值为 1752.8 小时。平均无霜期为 246.6 天。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6%。

(3) 土壤植被

长兴县土壤有 4 个土类，其中红壤土类占全县面积的 50.84%，主要分布在低山和丘陵地区；岩性土类占 1.75%，分布在李家巷、煤山和和平等镇；潮土土类占 12.89%，分布广泛，多开垦为旱粮地和桑、茶、梅地；平原以水稻土为主，占全县面积的 34.52%，东部水网平原土壤类型以青紫泥为多，质地粘重，保蓄性能好，有机质含量高，肥力水平较高。

长兴县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北部亚热带青冈、苦槠栽培植被区，除农作物外，主要有次生草本、竹类植物及人工栽培的用材林、经济林和“四旁”绿化树木等，植被覆盖面 70% 以上。境内山体海拔不高，植被垂直分带不明显，可分为三个植被区：低山丘陵竹、木、灌、草复合林区，水网及斗区平原栽培植被区以及滩地、水面植被区。

(4) 自然资源

植物资源：长兴县有种子植物 126 科 457 属 725 种，其中木本植物有 222 种，草本植物有 503 种。国家一级保护植物 2 种：银杏、南方红豆杉；国家二级保护植物 14 种：金钱松、榉树、莲、鹅掌楸、香樟、杜仲、野大豆、榧属（4 种）、凹叶厚朴、中华结缕草、金荞麦、野菱水蕨、花榈木、香果树；浙江省级保护植物 1 种：牛逼栓。全县现有古树名木 3395 株（含 500-1000 年 48 株、1000 年以上 15 株），其中，八都芥古银杏长廊是浙江省古银杏最为集中分布的重点区域，共有 100 年以

上古银杏 2738 株（含 500-1000 年 10 株、1000 年以上 1 株），最古老的“银杏皇后”有 1500 余年历史。

动物资源：长兴县历史上野生动物有 200 多种，且有珍稀动物。主要动物名录有 30 科 45 种，有扬子鳄、草鸮（猴面鹰）、画眉、八哥、喜鹊、乌春等，丘陵地区偶尔出现豹、獐、鹿、鹿、野猪，夹板乌龟等。

矿产资源：长兴县内已发现矿产 26 种，其中金属矿产 6 种、非金属矿产 17 种、能源矿 2 种、水汽矿产 1 种；探明储量的矿产有 17 种，其中金属矿产 5 种，非金属矿产 10 种，能源矿产 1 种，水汽矿产 1 种。其中，开采利用的矿种主要有 17 种，主要是硅灰石、石灰石、方解石、大理石、煤、泥岩、陶瓷土、石英砂岩、玄武岩、凝灰岩、膨润土、矿泉水等。石灰岩（用于水泥、熔剂）矿山主要分布在煤山、李家巷地区，石英石矿山主要分布在泗安、林城地区，建筑石料矿山主要分布在和平地区。

3. 社会经济

2020 年长兴县户籍总人口 67.38 万人，城镇人口 43.03 万人，农村人口 24.35 万人，地区生产总值（GDP）为 702.39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2.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6.86 亿元，同比增长 3.7%；第二产业增加值 347.46 亿元，同比增长 1.5%；第三产业增加值 318.07 亿元，同比增长 3.8%，三次产业占比为 5.2：49.5：45.3，第三产业对 GDP 增长贡献率为 62.0%。按户籍人口计算，人均生产总值为 110178 元。

（二）“十三五”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1. 水环境质量状况

地表水水质总体情况方面，“十三五”期间，长兴县共有15个县控以上断面，其中国控考核断面3个、省控断面1个、市控断面6个、县控断面5个。2016年以来，全县县控及以上断面水质达标，全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Ⅲ类标准，达标率为100%，其中，包漾河、泗安、小浦水厂、合溪水库等多个断面水质达到Ⅱ类水质，泗安、小浦水厂断面水质优于断面要求的水质功能类别Ⅲ类标准。2020年长兴断面水质状况为优秀，合溪、杨家浦、新塘3个国控断面水质为Ⅲ类，15个县控以上考核断面中Ⅰ类水比例为2.86%，Ⅱ类水比例为35.71%，Ⅲ类水比例为61.43%，断面达标率100%。

“十三五”期间，长兴县合溪水库、包漾河（备用）两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全部达到Ⅰ~Ⅱ类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在100%。其中，合溪水库水质在2019年达到Ⅰ类。

断面逐月水质情况方面，2016~2020年期间，合溪断面、新塘断面、杨家浦断面的逐月水质类别出现频次最高的是Ⅲ类，占比分别为69.49%、68.33%、76.67%；2017年起开始出现Ⅳ类水体，导致合溪断面、新塘断面2017~2020年间不能实现逐月水质的稳定达标，主要超标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溶解氧。2019~2020年间，杨家浦断面水质出现溶解氧、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超标反弹，逐月水质未能稳定达标。

突出污染指标方面，从新塘、合溪、杨家浦断面逐月水质超标频次来看，超标频次较高的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溶解氧、氨氮和高锰酸盐指数等指标。2016-2020年期间，新塘断面水质出现7次化学需氧量、5次氨氮超标，合溪断面出现5次化学需氧量、2次高锰酸盐指数超标，杨家浦断面水质溶解氧、生化需氧量分别超标2次。溶解氧为合溪断面及新塘断面2020年新出现的超标因子，是两个断面2020年10月断面水质超标的关键指标，其中新塘断面水体水质达到V类。

水环境承载能力情况方面，2020年，长兴县域水质时间达标率为91.06%，水质空间达标率为100%，全县水环境承载力指数为95.53%，水环境承载状态为“未超载”。

2. 水污染物排放状况

(1) 城镇生活

处理能力方面，长兴县共有污水处理厂14座，总设计处理规模30.3万吨/日，其中中心城区2家、日处理能力9万吨，乡镇（街道）12家、日处理能力21.3万吨。2020年平均污水实际处理量为22万吨/日，平均负荷率为72.76%，其中长兴和美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高达104%，长兴深水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低至12.3%。

执行标准方面，截至2020年长兴县14座城镇污水处理厂已全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2019年，浙江省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提高了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要求浙江省内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化学需

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需分别达到 40 毫克/升、2（4）毫克/升、12（15）毫克/升、0.3 毫克/升。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分别达到 30 毫克/升、1.5（3）毫克/升、10（12）毫克/升、0.3 毫克/升。按照此要求，长兴林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长兴吴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长兴新源污水处理厂 3 家污水处理厂正在实施整改。

管网建设方面，2018-2019 年，新建阳台立管 32.9 公里，新建改造地下污水管网 80.9 公里，新建雨水管网 37.9 公里。2020 年，新建阳台立管 45.9 公里，新建改造污水管网 48.4 公里，新建改造雨水管网 16.61 公里。根据污水处理厂水质监测报告，部分城镇污水处理厂 COD_{Cr}、BOD₅ 进水浓度波动较大，和美、吴盛、新天地、建投环保、浦源等 5 座污水处理厂 BOD₅ 进水浓度偏低，最大进水浓度均小于 70 mg/L，其中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最大进水浓度为 54.6 mg/L，BOD₅ 进水浓度为 17.2 mg/L，吴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COD 最大进水浓度为 56.2 mg/L，BOD₅ 进水浓度为 19 mg/L，和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最大进水浓度为 46.3 mg/L，BOD₅ 进水浓度仅 13.5 mg/L，可能存在管网破损情况。

污泥处理处置方面，全县污水处理厂产生 190 吨/日左右的污泥由市政环卫处运至浙能电厂进行燃煤耦合发电处置；夹浦污水厂污泥由自行建设的污泥水热炭化循环利用项目进行处置，日处理污泥 130 吨。

（2）农业农村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方面，2016-2017年，全县共关停养殖场986家，完成120家生猪养殖场的干清粪、沼液池建造、污水管网建设等巩固提升工作，积极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到2020年，累计建成26家以上省级美丽生态牧场，全县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9.83%。¹

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方面，2018-2019年，全县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共完成10.1万亩，其中高密度养殖区和集中连片区实施工程治理2.04万亩，零星散塘等实施生物治理4.7万亩，河沟、外荡以及部分池塘生态退养3.3万亩。

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方面，2019年，全县化肥施用量13249吨（折纯），与2016年（14881吨）相比下降10.96%；化肥使用强度为199.61 kg/公顷，持续五年保持化肥减量态势；农药使用量876吨，比上年农药使用量减少56吨，比2016年农药施用量（1002吨）减少126吨，下降12.57%；累计建成2个省级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完成主要农作物统防统治面积25.3万亩。2017-2019年，累计收集农药废弃包装物达313.45吨，无害化处置284.22吨。²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面，长兴县按照“建设质量全国一流、长效管理全国一流”的目标要求，2016年以来，对109个村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对全县559座终端设施实施专业化运维。2019年，长兴县已累计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761个，终

¹ 数据由农业农村局提供；

² 数据由农业农村局提供。

端处理能力共计 13145 吨/天，累计建设管网 829.31 公里，受益农户超过 6.7 万户，覆盖 206 个行政村。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方面，到 2020 年，建成易腐垃圾、其他垃圾集中处理中心各 1 座，全县 207 个行政村、2066 个自然村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全覆盖，成功创建 14 个省级、80 个市级高标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全县建成省级美丽乡村示范乡镇 7 个、省级精品特色村 21 个、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 22 个、省级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 3 个和一般村 13 个，全县美丽乡村创建覆盖率达 100%。

(3) 工业

工业污染排放量方面，2017 年，长兴县共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713 家，工业废水排放量 1926.12 万吨，化学需氧量、氨氮产生量分别达到 1629 吨、70 吨；2018 年，长兴县共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767 家，工业废水排放量 1954.65 万吨，化学需氧量、氨氮产生量分别达到 1368 吨、69 吨，与 2017 年相比，全县工业企业数量增加 7.57%，工业废水排放量增加 1.48%，工业学需氧量、氨氮分别下降 16.02%、1.42%；2019 年，长兴县共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789 家，工业废水排放量 1875.12 万吨，化学需氧量、氨氮产生量分别达到 928 吨、67 吨，与 2018 年相比，全县工业企业数量增加 2.86%，工业废水排放量增加 4.07%，工业学需氧量、氨氮分别下降 32.16%、2.90%。

(4) 船舶及港口码头

2019 年，长兴县港口企业、港航管理检查站共建成 46 套船舶生活污水智能接收设施，建成垃圾分类收集棚 49 座，完成辖

区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改造。2020年，提前半年完成安装100-400总吨船舶污水柜1204艘，占全市的44.9%，完成主要航道2个锚泊区建设及42家码头企业污染物接收智能设施配套。

(5) 入河排污口

“十三五”期间，长兴县积极落实《湖州市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开展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工程，分步开展“排查、监测、溯源、整治”，排查整治太湖沿线2公里范围内615个排污口，积极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和监测能力建设，完成全县审核登记的57个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工作。

3. 水资源状况

(1) 水资源量

长兴县自有水资源量并不丰富，但境内水系河网发达，雨量充沛，另有西苕溪过境及早季太湖水倒灌补充，境内水资源状况总体较为优良。2020年，长兴县共有水资源总量14.46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水资源量为14.45亿立方米，地下水水资源量为2.71亿立方米，重复计算量为2.70亿立方米。水资源总量相较2019年多3.7亿立方米，增加了34.38%，比多年平均多5.45，增幅60.5%。长兴县自产水量为14.45亿立方米，水资源利用率为20.8%，与全市持平。过境水量为23.32亿立方米，利用率为7.95%。

(2) 水资源利用状况

2020年，长兴县用水量为3亿立方米，农田灌溉用水量1.6亿 m^3 ，占比52.9%；林牧渔用水量0.31亿 m^3 ，占比10.1%；工业用水量0.55亿 m^3 ，占比18.2%；综合生活（包括城镇公共和居民生活）用水量为0.54亿 m^3 ，占比16.5%；生态环境用水量0.03亿 m^3 ，占比0.9%，高于东南区先进水平（22.8%），处于先进水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17.5立方米，处于先进水平；万元GDP用水量42.7立方米，处于中等水平。

根据湖州市水资源公报（2015~2020）统计数据，长兴县用水总量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用水效率不高，农业（包括农田灌溉和林牧渔）用水量呈逐年下降趋势，但一直占县域用水总量的60%以上；生态与环境用水量在2016年有大幅的削减。整体用水效率不均衡，工业用水效率相对较高，但生活用水效率较低；城区用水效率较高，而农村用水效率较低。

（3）再生水利用情况

根据长兴县用水规划，2020年长兴县再生水利用率为31.9%，总量和利用率指标均领跑全省。杨家浦港内长兴新源污水处理厂出水3万吨/天用作中水回用；长兴港内长兴兴长污水处理厂出水4万吨/天用于浙能长兴电厂循环水系统补充水源，实现中水回用。长兴林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1万吨/日中水回用站和长兴建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0.6万吨/日中水回用站均已投入运行。

4. 水生态状况

（1）水体蓝藻水华状况

长兴县近几年蓝藻水华事件频繁发生，太湖存在蓝藻倒灌现象，合溪新港 2018、2019 年分别存在 26%、40%时间出现水流倒灌，其中蓝藻爆发严重的 2019 年 8 月至 11 月，倒灌天数比例为 54%；新塘断面 2018-2019 年共计 38%时间发生倒灌，其中蓝藻爆发严重的 2019 年 8 至 11 月倒灌天数比例为 59%；杨家浦断 2018-2019 年共计倒灌天数比例 30%，其中蓝藻爆发严重的 2019 年 8 至 11 月倒灌天数比例 60%。长时间、大规模的蓝藻水华现象严重影响河道水质，内河蓝藻爆发的风险不容忽视。

(2) 湿地保护

长兴地处太湖流域上游，湿地类型丰富多样，河流、湖泊、沼泽密布，全县 8 公顷以上的湿地总面积达 58.748 公顷，拥有长兴仙山湖国家湿地公园（国家湿地公园）、长兴扬子鳄省级自然保护区（省级重要湿地）、长兴太湖图影湿地、长兴太湖沿岸湿地等 4 块重要湿地资源，面积分别为 52417、2878、15697、23844 公顷。

(3)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长兴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面积 16646 公顷，主要分布于西北部和南部山区丘陵地带。长兴县有 2 个水源涵养类红线区，分别为合溪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红线范围面积为 2511 公顷；包漾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部分准保护区，红线内范围面积为 12.37 公顷。长兴县有 2 个生物多样性维护类红线区，

分别为扬子鳄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和仙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分别为 99.60 公顷和 592.06 公顷。后期以生态红线保护数据调整为准。

(4) 河湖缓冲带利用

长兴县境内部分护城河护岸为硬质岸坡，缓冲带受城市建筑用地侵占，无河滨带，水生植物物种单一，河滨带植被缩窄或消失，河网地区没有明显的生态缓冲区，泗安塘等河湖生态缓冲带大量土地裸露。另有河流源头区尚有较大面积种植区，存在水土流失现象，源头区水源涵养有待加强。

(5) 生物多样性现状

长兴县境内生物资料丰富，鸟类有 112 种，截止到 2020 年底扬子鳄种群数量 7800 多条，维管束植物 128 科 530 种，国家重点保护及省级保护植物共计 11 种。³县内水网中有较丰富的浮游生物、着生藻类、软体动物、环节动物和甲壳类等生物，有河流浮游植物 6 门 42 属（种），以绿藻、硅藻和蓝藻为主。浮游动物共 72 种，底栖动物 42 种，水生维管束植物 19 种。鱼类组成中人工养殖鱼类有 10 余种，野生种类 70 余种，境内盛产河蟹，境内水生生物包括青虾、中华鳖、牛蛙、克氏原螯虾、莲、菱等。

5. 水环境风险分析

(1)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风险

³ 部分数据来自县生态文明办。

“十三五”期间，县内合溪水库、包漾河（备用）两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水质达到 I~II 类标准。其中，合溪水库水质在 2019 年达到 I 类。但合溪水库上游至煤山镇区域是水环境风险“热点”区域，范围内上游风险企业及运输载具等风险源较为集中，二级保护区内尚存在村庄、农田，准保护区内存在工业企业、矿山开采活动及道路穿越现象，存在突发性和累积性风险。

（2）重金属污染风险

根据 2018 年湖州市环境统计数据，长兴县涉重工业企业废水中铅排放量为 172.572 千克，镉排放量为 0.016 千克。可见，在重金属污染风险中，铅为主要因素，涉及 16 家企业，主要集中在铅蓄电池制造和铅锌冶炼行业。

（3）突发环境事件风险

自 2016 年以来，长兴县共计发生突发性环境事件 5 起，均为一般环境事件，包括 2016 年 1 起，2017~2018 年各 2 起。其中 2 起是因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占总数的 40%，3 起为交通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占总数的 60%，未发生因环境违法行为引发的突发性环境事件。

（三）成效与亮点

一是地表水环境质量保持优良。长兴县深入推进“五水共治”行动，深化“河长制”管理模式，开展“美丽河湖”等一系列水环境质量整治提升工作。2016 年以来，全县 15 个县控以上断面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标准，达标率 100%，新塘、下莘桥、上阳、夹浦断面水质稳定保持为 III 类，包漾河断面水质

稳定Ⅱ类，7 出入境断面水质持续保持优秀，水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五水共治”连续四年夺得全省“大禹鼎”。

二是饮用水安全得到保障。实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工作，全县两个集中式饮用水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2019 年，深入开展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排查及整改工作，全力推进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建成引水管网 67.64 公里，水厂 4 处，提前完成 40 个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项目，完成 14 处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方案，健全合溪水库、泗安水库等 7 座水库水源地长效保护机制，农村饮用水安全受益人口新增 19.17 万人。

三是水资源利用效能得到强化。保障水资源供用安全，建成农村引水管网 67.64 公里，建设水厂 4 处和水处理设施 29 处。积极创建节约型机关，申报省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 1 家，创建县级节水型单位 8 家。持续推进工业企业中水回用，建成浙能长兴电厂 6 万吨/日中水回用项目，建成 4 个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项目和 21 个主要用于喷水织机企业的中水回用项目，实现全县 8.7 万台喷水织机废水纳管全覆盖，日回用水量规模达 21 万至 22 万吨，可满足 7 万余台喷水织机日常生产用水，年回用量约 0.7 亿吨，成为全省第一个实现纺织行业中水回用覆盖的县域。注重农业用水效率，推进高效节水灌溉标准化建设，2019 年完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4.55 万亩，新增改善灌溉面积 3.54 万亩。

四是城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加强。2016年以来，对109个村实施生活污水治理，完成5吨以上微动力终端的远程监控改造，建立了“五位一体”的农村生活污水终端运维管理中心。2016-2020年连续五年被评为全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维管理考核优秀县。2019年，新建改造地下污水管网45.12公里，新建雨污管网21.46公里，完成6家污水厂提标改造和116座农村生活污水微动力终端改造提升，新建日处理量1万吨中水回用站1座。2020年，新建雨水管网16.61公里，新建改造污水管网48.4公里，基本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98.5%。

五是高效创建“污水零直排区”。2018-2020年，分年度制定出台《长兴县“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全面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作，推进雨污分流和截污纳管，完成城镇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142个（其中省级样板23个）、工业园区23个、商贸集聚区74个和乡镇全域“污水零直排区”16个，共排查整改企业432家，核发商贸经营户排水许可证1690张。创新实施商贸集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制定大中小型（30-1200人）共7类餐饮隔油池建设标准，研发新型“综合型沉淀隔油井”，首创餐饮行业隔油池“身份证”上墙制度，引导全民参与监管。

六是加大工农业综合治污举措力度。工业治污方面，加大涉水企业整治力度，完成28家金属表面处理企业整治，14家印染企业刷卡排污控制装置安装，累计清理淘汰夹浦地区散户喷水织机6500余台、集聚入园5000余台。2019年，完成54家企

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1家重点企业排污证初审工作，8家企业强制清洁生产和3家企业绿色产品认证工作。农业治污方面，2016年以来积累开展三轮专项整治行动，完成1216家畜禽养殖场关停和138家治理提升，开展渔业尾水治理5.56万亩，推广稻渔综合种养2.15万亩，全面推进太湖流域2万亩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建设。

七是河道治理稳步推进。实施《关于进一步落实“河长制”完善“清三河”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长兴县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方案（2017-2020）》、《长兴县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实施方案》等一系列细则，深入开展河道清淤疏浚保洁工程，创新河湖长制管理新模式，开展黑臭水体反弹排查整改工作。“十三五”期间，完成2106公里河道清淤疏浚，并打通“断头河”44条，8条垃圾河（14.6公里）、57个排放口整治或取缔，5条黑臭河（18.8公里）“一河一策”治理，298个省级挂号小微水体和836个深化提升水体整治工作。

八是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多措并举。以生态保护为抓手，合理调整生态保护红线，系统推进水生态保护建设工作，加大水生态环境整治修复力度。“十三五”期间，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从160.78平方公里增加到166.46平方公里，占县域的11.4%；“森林长兴”稳扎稳打，完成造林更新1282亩，现有森林保有量101万亩。完成13条支流生态修复工程，湿地植被恢复6万余亩，治理湿地面积1.2万亩，累计收割芦苇33.3万平米，种植芦苇0.5万平方米。14家在产矿山全部完成绿色矿山创建，新增治理面积88亩，完成水土流失治理19.5平方公里。

九是积极开展河湖蓝藻治理。聚焦太湖蓝藻防控，全面开展河湖蓝藻治理，制定《长兴县深入做好蓝藻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实施拦截-打捞-处置三级防治措施，建立水陆空三级预警系统。2020年，共建成拦截坝38处9.1公里（其中专业拦截坝33处共8.81公里）、推流器720米、控藻平台6座，共有蓝藻专业打捞船9艘，累计打捞蓝藻31550吨，建成日处理1000吨藻水分离站1座。

（四）形势与需求

1. 问题与成因

一是基础设施建设仍有短板。全县污水收集管网不完善，城市和农村供水管网漏损率不平衡现象明显，部分农村供水管网漏损率超过10%，工业园区存在雨污混接、漏接和排水管网破损现象，部分城镇污水处理厂、乡镇级污水处理厂存在满负荷、超负荷运行情况。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水平参差不齐。成因分析：一是收集管网铺设不合理，污水管网老旧。二是设施终端设计规模小、接管用户超出建设规模，污水处理设施工艺落后。

二是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风险管控压力大。煤山污水处理厂进水管网雨污混接现象增加合溪水库逐月水质不能稳定达标风险。道路穿越，槽罐车翻车泄漏，水源地内村庄、农田和矿山开采，工业企业等风险源加大了合溪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风险。另有太湖蓝藻倒灌加大包漾河备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风险。成因包括：一是针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风险源管控体系不完善，风险调查和突发性风险管控系统性不

足；二是风险受体识别和管控能力不足，水源地防护和应急措施不完善。

三是水环境治理面临反弹压力。县域内3个国控断面均存在逐月水质不稳定达标现象，水体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溶解氧超标。长兴港、杨家浦港等重要水体总磷超标，沿程水质不达标。县域内主要航道及连通水体能见度整体不高，距离“水清岸绿”美好愿景仍有差距。成因分析：一是部分污水厂进水浓度低、管网混接，雨污分流不彻底；二是船只超载、超速、超吨位情况多发，航运对底泥扰动，沉积物释放氮磷物质到水体中；三是入湖河流水生生物生境退化，影响水体自净能力。四是岸线存在水土流失问题，部分在产矿山土地裸露。

四是水生态修复能力亟待加强。长兴县扎实推进“五水共治”，水污染防治工作成效显著，但缺乏对重要水体的水生态修复与管理。西苕溪主要航道水体浑浊，泗安溪、青山港等水体河湖缓冲带不连贯，河岸生态植被遭到破坏，特别是青山港出现大面积土地裸露，河滨带减少，水体自净能力下降，水生动物、植物数量较少。沿太湖水体蓝藻水华形势仍较严峻，杨家浦港、长兴港、合溪新港等水体蓝藻较多，蓝藻水华天数占比高，出现中度水华现象。成因分析：一是长期的无序发展使河道、河滨带等敏感生态空间遭到挤压，护城河大多为硬质岸坡；二是部分工业、农业污染导致入太湖水体氮磷浓度高；三是近年气温、气候变化及早涝急转导致太湖蓝藻加重，湖水倒灌携蓝藻侵入城市内河。

2. 面临的机遇

一是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升至新高度。2020年召开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了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等“十四五”任务要求，以及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等“十四五”保护目标。

“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成为“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的新旋律，“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要求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升至新高度，为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指导思想和行动方案。

二是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面临新形势。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战略，这一战略为水生态环境保护注入新动能，为构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发展格局增加新动力，加速推进长三角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跨区域水生态环境问题联保共享共治提供了重要契机。

三是浙江省“重要窗口”建设带来发展新战略。2020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的重要讲话，赋予了浙江“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的新目标新定位。中央对浙江提出要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生态环境作为“重要窗口”的基底，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战略地位将进一步攀升。在浙江建设“重要窗口”的新征程中，长兴县抓住机遇，奋力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样板地、模范生，扛起水生态环境保护使命大旗，以力争高质量发展建设共

同富裕示范区县为契机，高水平、高质量展示“水清、景美”的现代化美丽长兴。

四是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提出新需求。现阶段我国已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深化改革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入快车道，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要求日益提高，环境质量改善的指标内涵、工作任务不断拓展。“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生态环境保护要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强化水生态环境修复，坚决打好水环境治理攻坚战，持续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把握“重要窗口”新目标新定位，坚持问题导向，科学谋划治水“作战图”，合理布局治水“棋盘”，凝聚全民治水“战斗力”。以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为核心，坚持“打响‘河长制’样板地品牌，奋力再夺‘大禹鼎’”高标定位，统筹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深化“河长制”管理模式，“一河一策”精准施治，高水平推进治水体系和治水能力现代化，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为奋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争创长三角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县，高质量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县域典范提供坚实的环境保障。

（二）基本原则

（1）“三水”统筹，系统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科学理念，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系统推进长兴县内工业、农业、生活、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风险防控等任务。

（2）突出重点，统筹兼顾。以环境整治和环境建设为手段，重点解决群众身边的水环境污染、水生态破坏、生态流量匮乏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衔接2035年美丽中国和本世纪中叶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及长兴县其他相关规划，提出具体的解决

方案和应对措施，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3) 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涉水问题分析研判，客观分析长兴县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基础和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因地制宜，精准施策，针对性设计任务措施，推动治水从经验治理向精准治理转变。

(4) 整体智治，系统发力。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数字赋能强化智慧治水，充分运用信息化、智能化科技手段，提升水生态环境治理的科学化、智能化水平，提高政府监管效率和服务水平。

(三) 编制依据

1.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2.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3. 政策文件

(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2)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4)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5) 《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年)》

(6)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7) 《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

(8) 《浙江省委关于制定浙江“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9)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4. 相关国家标准及技术文件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3)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6) 《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89)

(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

(9)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
(HJ773-2015)

(10)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
(HJ774-2015)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

(12)《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实施方案》(环办〔2012〕1266号)

(13) 《河湖生态环境需水计算规范》(SL/Z712-2014)

(14)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建城〔2015〕130号)

(15) 《江河湖泊生态环境保护系列技术指南》(环办〔2014〕

111号)

5. 地方相关法规、文件、标准

(1) 《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2) 《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高水平建设新时代美丽浙江规划纲要(2020—2035年)》

(3) 《浙江省美丽河湖建设行动方案(2019~2022)》(浙水河湖〔2019〕4号)

(4) 《浙江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修订稿)》

(5) 《湖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发布稿)》

(6) 《中共湖州市委关于制定湖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7) 《长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8) 《长兴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报批稿)》

(9) 《长兴县“十四五”节约用水规划》(长发改规划〔2021〕xx号)

(10) 《长兴县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

(四) 规划范围与时限

1. 规划范围

根据“流域统筹、区域落实”的思路以及全国-流域-水功能区-控制单元-行政区域五个层级、覆盖全国的流域空间管控体系，规划范围为长兴县4个管控单元（汇水范围），4个管控单元（汇水范围）对应控制断面均位于长兴县内。

表 2.4-1 长兴县控制单元（断面汇水范围）划分情况

序号	控制单元	水体类型	水体	涉及乡镇（街道）
1	合溪断面	河流	合溪新港	煤山镇、水口乡、夹浦镇、小浦镇、龙山街道
2	新塘断面	河流	长兴港	画溪街道、雉城街道、太湖街道
3	杨家浦断面	河流	杨家浦港	洪桥镇、李家巷镇
4	铁路桥断面	河流	长兴港	泗安镇、林城镇、虹星桥镇、和平镇、吕山乡

“十四五”期间，精准识别各区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具体问题成因，科学落实各水体保护规划任务和项目工程。

2. 规划时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基准年为 2020 年，部分数据以 2019 年为基准年。

（五）规划目标和主要指标

1. 总体目标

以流域发展与民生福祉提升为主要方向，坚持以水生态环境质量高位持续提升为主题，开展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以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打造“美丽中国诗画浙江”先行示范县为引领，围绕国控断面水质达标和水环境“洁、清、净”的总目标，减磷控氮，持续“治藻”，水质、水生态双提升，实现除巷道外主要水体“水清岸绿”，高水平践行当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样板地、模范生。以修复水生态、统筹水资源为重点，进一步持续提升全县水生态环境质量，初步恢复水生态系统功能和透明度，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统筹推进格局基本形成。

到 2025 年，长兴县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新突破，主要污

染物排放量显著减少，水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水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逐步完善，水体水质巩固提升，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全县围绕水环境“洁、清、净”的目标，聚焦蓝藻防控，突出污泥浊水治理，深化打造水盈、水清、水美的水生态格局。

2. 指标体系

表 2.5-1 长兴县“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指标体系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 年现状	2025 年目标	指标性质
水环境	1	地表水断面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100	约束性
	2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0	0	约束性
	3	重要水体水功能区达标率（%）	100	完成下达任务	预期性
	4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	100	100	约束性
	5	“千吨万人”饮用水源达标率（%）	-	100	约束性
水资源	6	达到生态流量（水位）底线要求的河湖数量（个）	-	完成下达任务	预期性
水生态	7	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	-	完成下达任务	预期性
	8	建成“水下森林”的水体数量（个）	-	2	预期性
	9	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长度（千米）	-	9	预期性
	10	湿地恢复（建设）面积（平方千米）	-	完成下达任务	预期性
	11	重点河湖水体透明度（厘米） ¹	-	完成下达任务	预期性
亲民指标	12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比例（%）	0	0	预期性
	13	实现土著鱼类增殖放流的水体数量（个）	-	完成下达任务	预期性
	14	建成“美丽河湖”数量（条、个）	-	5	预期性

注：1.水体透明度评价覆盖湖州市重点河湖名单中涉及长兴县域内的河湖，其中航道不纳入水体透明度评价范围。

三、重点任务

(一) 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

1. 保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安全和水质稳定

有序推进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和保护区优化，持续完善合溪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长效保护机制，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全面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管理，强化排污口排水水质监测，设置氮磷拦截沟，严格保障长兴县饮用水安全。实施保护区内污染源风险管控，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特征有机污染物分析，摸清污染来源及风险点位实现精准管控，制定实施饮用水水源地“一源一策”实施方案。充分利用视频监控、无人机等现代化手段，实行智慧化管控，持续排查整治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提升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水平和应急能力。“十四五”期间，强化合溪水库二级保护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收集转运及农业种植退水治理与监管，加强煤山镇工业企业及矿山风险源监管。

2.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

实施“千吨万人”及其他乡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方案，加快建立矢量图库，开展勘界立标，强化物理防护设施建设。推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明确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任务，推进污染源排查整治工作，消除风险隐患，完善周吴水库、泗安水库、宿子岭水库等水源地的长效保护机制。制定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方案和应急预案，提高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水平。到2022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调整划分和勘界立标工作，全面

完成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的工业企业、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垃圾堆放等环境风险源排查、整治任务。

（二）深化水污染防治

1. 巩固提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成果

持续推进城镇生活、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建设，加快城镇建成区雨污分流全覆盖，推进印染、化工等行业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加强冶金、印染、纺织等重点企业的废水预处理，继续推进重污染工业企业明管化改造，完善“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长效机制，确保“应截尽截、应处尽处”。深化总结商贸集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作特色亮点，积极探索并着力打造“长兴经验”。到2025年，完成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提前完成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2. 完善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治理，规范建设管理入河排污口，建立入河排污口台账，掌握排污口分布数量及排污特征，合理优化入河排污口规模与布局。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的要求，对现有入河排放口全面排查、清理、改造，全面掌握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对排污问题突出的排污口进行溯源，实施分类整治。落实入河排污口监管机制，重点排污口安装在线计量和监控设施，加大执法力度。

3. 全面提升城镇污染治理

为平衡长兴港和合溪新港的水质，将煤山和小浦两个排污口合并调整至长湖申线。进一步完善污水收集体系，排查、整治网管破漏混接现象，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市政管网改造与

提升，优化污水厂处理工艺，实行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实施华能污泥处置项目。重点完成长兴深长污水处理厂 2.5 万吨/日、小浦浦源污水厂 1 万吨/日、和平和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0.5 万吨/日扩建工程和林城林盛污水厂 1 万吨/日、和平吴盛污水厂 0.5 万吨/日、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厂 3 万吨/日、洪桥污水厂 2.3 万吨/日、小浦浦源污水厂 0.5 万吨/日、虹星桥新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万吨/日提标改造。“十四五”期间，新建改造城镇污水管网 125 公里、雨污分流改造 60 公里，力求实现城镇污水管网系统和设施覆盖率达 99%以上，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以上，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4.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

加强涉水项目生态环境准入管控，加大涉水企业整治力度，强化提升纺织、印染、化工等重污染行业整治成效。持续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完善重点行业废水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维，强化涉水行业有毒有害污染物、化学品的环境风险管控，深化开展行业专项整治。“十四五”期间，重点实施印染、化工、纺织、装备制造等行业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完善清洁生产体系。严格落实合溪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上游煤山镇企业项目准入清单，提高项目准入门槛，重点发展科技型企业。

5. 强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深入推进“种养平衡”、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水产养殖业模式，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长效管理。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农业，推进化肥用药减量增效，推广水稻一次性施肥技术示范应

用。积极开展生态氮磷拦截沟渠建设行动，完成 5 条生态氮磷拦截沟渠建设。全面摸清农村处理设施与农户接入基础信息，完成闲置处理设施整改，持续推进农村处理设施“五位一体”标准化运维工作。提升农村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能力，推广企业统一收集、垃圾分类转化、资源回收利用的农村垃圾处理处置模式。加大农家乐、民宿、酒店等餐饮行业污水治理力度，规范餐饮含油污水隔油处理。“十四五”期间，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覆盖 95%以上行政村，实现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全覆盖。

6. 强力推进水体氮磷控制

实施“控磷为主、协同控氮”策略，重点推进国控断面所在水体氮磷治理，有效衔接《浙江省主要入海河流（溪闸）总氮、总磷浓度控制计划（2021—2022 年）》中对下莘桥省控断面实行氮磷减排行动的要求。为保障水体水质一致性，应切实开展包括新塘断面在内的各控制断面范围内生活源、工业源、农业源相关领域总氮、总磷污染治理，及源头防控，消除内源污染负荷，梳理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清单，结合入湖、入海排污口监测、溯源、排查、整治等工作，制定各断面总氮、总磷浓度控制实施计划，逐步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十四五”期间，完成氮磷浓度控制下莘桥断面的水质控制目标。

7. 加强航运码头污染防治

规范港口、码头建设，着重提高新建港口码头防污染等级，配套建设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等污染物接收设施，完善船

舶垃圾上岸工程。强化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含油污水、垃圾接收、转运、处理监管机制，实现船舶污染治理“船岸一体”。加快淘汰不符合标准的老旧船舶，实施航道内节能减排工程，大力推动绿色智能内河标准化船型的示范应用。严格监控通航船舶，限制航速及船舶距离，对航道内通航船舶进行检测，并进行季度考核，加强超载行为执法检查及处罚，构建船舶防污染应急体系。积极发展多式联运，提高水运承运比重，减轻陆路运输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十四五”期间，完成西苕溪沿岸矿山码头污水收集处理监督指导工作，加快美卓矿业码头污水处理设施改造。

8. 严格防控水环境风险

以流域范围环境风险较高的企业、工业集聚区及污水处理厂为重点，排查全县流域环境风险源，加强全县铅蓄电池行业企业涉重废水回收管理。开展底泥重金属等有毒有害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风险调查评估，划定高风险区域。建立健全突然事件预警应急体系，制定水环境风险应急方案，强化重点排污单位风险防范制度建设和建立，加强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健全联防联控应急机制，强化煤山镇矿山开采安全生产及应急处置要求。完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运输环境安全管理，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推进跨区域、跨流域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加快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全面提升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三）加快水资源保障能力建设

1. 构建高效再生循环型用水社会

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持续推进节水行动方案，

实施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双发力，全面提升全社会用水效能，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管理体系，实现再生水资源统一配置，统筹城镇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回用需求，合理布局污水收集处理、再生利用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提高再生水利用水平。重视重点排污口下游、河流入湖口、支流入干流等水体关键节点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考虑再生水优先用于生态补给，推动再生水循环利用良性发展，促进全社会高效率用水。“十四五”期间，重点建设林城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净化工程，积极推进煤山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至南方水泥作为生产用水工程。

2. 加强生态水资源保障

强化流域用水管控，合理设定闸坝、水库生态调度任务，提升生态流量监测能力。严控闸坝、河湖、水库各时段生态下泄流量（水位）底线，重点保障西苕溪港口水文站达到生态水位目标 2.59 米，保障长兴县水资源利用水位达到 3.01 米以上。重点推进河湖连通性等生态环境功能需求及水利工程，完成小水电站整治、改造等任务，建设水系纵向、横向、垂向连通工程。到 2025 年，水资源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全县生态水量得到保障。

（四）强化水生态保护修复治理

1. 加强生态缓冲带建设

严格落实生态红线及河湖岸线管控要求，有序退出不符合空间管控要求的生产、生活活动，加大退耕还湿还湖力度，禁止侵占并恢复已侵占的水源涵养空间，加强滨河（湖）带生态

保护。重视河流缓冲带的生态服务功能设计，提升缓冲带的异质性、连通性及景观性。开展生态缓冲带划定与生态修复试点建设，推动生态缓冲带综合整治，强化长兴港等主要入湖河流沿岸生态缓冲带建设，建设河道两侧的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进一步提升污染物拦截净化能力，适度修复太湖流域内水系水环境、水生态及岸域自然景观。“十四五”期间，实施泗安塘流域、合溪流域、西苕溪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及滨湖生态廊道工程。完成沿太湖国控断面汇水区域支流汉港生态修复工程、长兴港入湖口生态恢复与环境提升工程、建成区河网水动力改善与水质高效净化工程、洪桥-图影片区水系连通与生态环境提升工程、圣旨庙港-三河湾公园连片生态修复工程、夹浦镇沿湖重点水域生态修复工程。

2. 开展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以城区、集镇、村庄绿化和四边绿化为重点，进一步推进平原绿化扩面增效，提高平原林木覆盖率，加强重点生态公益林的建设与管理，增强森林固土持水、消滞洪峰、净水治污等多种功能，提升全县生态容量。以“全面保护、突出重点、生态优先、合理利用和持续发展”为原则，统筹推进以水生物种恢复、湿地地貌还原等为主的生态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构建由水岸带植被恢复、生态型水生植物种养组成的生态修复系统，恢复湿地生态功能，保证湿地生态系统完整性。对仙山湖省级以上重要湿地实行分级管控，系统保护湿地景观及野生动植物物种，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十四五”期间，新增平原绿化 4200 亩，建设重点生态公益林优质林 29.3 万亩，重点

开展扬子鳄岛屿洞穴修复、陆地生境修复 1000 亩、仙山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和水生植被修复 1500 亩工程建设。到 2025 年，全县湿地保护率不低于 35%。

3. 推进河湖水生态修复工程

持续推进水体清淤疏浚工程和水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工作，实施清淤泥、通水系、活水网等区域系统治理，以水下生态系统、河湖生态缓冲带受损的区域为重点，逐步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联通。深化受工业、农业、农村污水等影响较为严重的水体进行全面提升整治工作，全面实施黑臭水体“一河一策”治理工作。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积极构建“水下森林”系统，培育与恢复河湖沉水植物、挺水植物、浮水植物，提升水生植物数量，恢复水生植物多样性和覆盖度。“十四五”期间，重点开展龙山街道、小浦镇、泗安镇、林城镇、太湖街道等乡镇街道内流域断面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完成赵家浜、导仕濠 2 个水下森林项目。

4. 强化林、矿生态综合整治

按照“宜耕则耕、宜景则景、宜建则建、宜林则林”原则，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脆弱区及禁止开发区强制性保护措施，推进封山育林与自然修复，加强合溪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库区水源涵养林建设，发挥水源涵养作用，涵水于地、涵水于林草，全面提升生态系统涵水功能。推进饮用水水源地库区生态退耕，25 度以上陡坡退耕还林，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和供水水库库岸至首道山脊线内荒坡地开垦种植。分期实施山矿合一生态修复治理，加大山区坡面治理力度，优先推进煤山镇饮

用水水源地上游矿山治理修复进度，保障水源地水质安全，稳步实施李家巷镇矿地生态修复，控制矿区水土流失问题。

5. 积极建设幸福河湖

实施《长兴县幸福河湖试点县建设实施方案》，推进美丽河湖高质量建设。统筹治水思路，打造“安全流畅、生态健康、文化融入、管护高效、人水和谐”的幸福河湖，增强河道湖漾水系连通，营造恢复与河湖生态相适应的河湖环境、岸坡结构，构建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以七斗漾水系、大荡漾水系、合溪北涧及王店涧、金沙涧等7条幸福河湖串联起洪桥、图影、水口、煤山等5个水美乡镇，基本形成全县“一村一溪一风景、一镇一河一风情、一城一江一风光”的全域大美河湖新格局。到2025年，实现泗安塘、合溪北涧及王店涧、七斗漾水系、金沙涧、大荡漾水系、李湖北线、长湖申线（吕山段）及周边水系7条重要河湖健康评价达优。

6.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大力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着力提高全社会保护生态自觉性，探索生物多样性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机制。实施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全面开展水生生物多样性本地调查，摸清县境内珍稀濒危物种种群数量，建立红色名录清单，加大特有物种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关键栖息地保护力度，加强扬子鳄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与保护。开展水生态监测与评价，重要水体有条件地利用DNA技术同步开展重点水生物种监测，实施流域内河流土著鱼类增殖放流与种群培育，推进水生态外来入侵物种综合治理。

7. 扎实开展蓝藻防控

严格控制入湖水质，实施沿线雨污纳管及农业污染物削减，强化入湖河道治理，优化入湖口、城市内河蓝藻拦截工程布局，严守蓝藻拦截隔离与应急处置防线，在入湖口处建设人工湿地，多渠道、多手段并行，从源头上防控入河水质污染。建立蓝藻专项工作组，引进先进设备，科学捞藻、治藻，实施蓝藻资源化与无害化利用。实行科学生态清淤，恢复水体生物完整性，构建河湖水体生态链，实施生物-生态复原工程，重建生物体健康生境网络。发挥长三角一体化的高质量发展优势，建设跨区域专业化队伍，协同发力，推动区域智慧平台建设，完善蓝藻自动监测网络，实时掌握太湖蓝藻状况和水质变化，实现太湖流域治藻数据和经验共联共享。

（五）提升水环境现代化治理水平

1. 数字赋能引领智慧治水

立足“一张图、一张网”治水愿景，加快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模式创新、效率提升，构建以自动监测为主，手工监测为辅的水质监测与评价体系，形成统筹陆海水环境监测的智慧云网，打造“数字赋能+生态治理”的治水新格局。依托智慧“河长”信息平台，整合平台相关数据，实现数据集成式管理，做到治水可视化、监测实时化、监控智能化，增强水生态环境管理工作的整体性和协同性，极大提升污染源监管效率。深化数字治水的智能化管理，实现关键节点、关键参数的信息化管理，水质信息系统将更加完善，水生态环境问题预警预测、执法联

动、严查环境违法行为等得到强化，从而为长兴县的水生态环境整治工作保驾护航。

2. 进一步提升碧水保障能力

加大治水宣传力度，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新媒体等平台的宣传作用，多渠道、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和展示长兴治水成效。进一步加强“河长制”工作提档能力建设，完善河（湖）长履职积分考核机制，将日常巡查、重点项目推进、解决涉水问题等作为积分项，并在河长制信息化平台中实现履职实时积分、动态排名。做好公众“绿水币”制度宣传工作，扩大“绿水币”受众群体，进一步发挥公众参与护水的积极性，提升“河（湖）长制”知晓度，提高群众对“治水”工作的认知度、参与度、支持度、满意度和信心度，营造浓厚的治水、护水氛围。

四、重点断面水生态环境保护方案

（一）合溪断面汇水范围

合溪断面汇水范围，主要涉及长兴县煤山镇、小浦镇、夹浦镇、水口镇、龙山街道等 5 个乡镇（街道）。主要水环境问题有：

（1）逐月断面水质未稳定达标

合溪断面 2020 年超标 1 次，超标指标为溶解氧，出现于 10 月份；2019 年超标 3 次，分别为 4 月、9 月、10 月，主要超标因子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生化需氧量，其中，化学需氧量超标 3 次，高锰酸盐指数超标 2 次，化学需氧量 9 月出现最大超标倍数（0.9），导致断面当月水质为 V 类，高锰酸盐指数也在 9 月出现最大超标倍数（0.37）。

（2）水源地存在累积性和突发性风险

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有化学工业企业聚集，存在长牛线、小槐线、杭长高速道路穿越现象，雨天路面存在危化品槽罐车侧翻、化学药品泄漏等紧急情况发生风险，增加水源地集聚性和突发性风险。

专栏 1 合溪断面“十四五”期间水生态环境保护主要任务及工程

1. 完善乡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完善小浦镇的乡镇生活区及市政管网的“污水零直排”建设，修复破损管道，确保“应截尽截、应处尽处”，推动乡镇（街道、园区）建立和完善“污水零直排区”长效运维机制，巩固提升合溪断面内“污水零直排”建设成果。

2. 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贯彻落实《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关于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标准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现有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有序开展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改建和扩建工作。到 2022 年底，计划完成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万吨/日的扩建工程和 0.5 万吨/日的清洁化改造工程。

3. 强化农村生活污染防治。加快实施断面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标准化运营维护、农村公厕标准化改造管理、农村生活垃圾标准化处理全覆盖；全面落实农村生活污水“六位一体”管理体制，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过程管理。“十四五”期间，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相关污水管网配套设施改造，实现断面范围内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达95%以上。

4. 开展蓝藻防控工作。以合溪新港、西庄漾、盛家漾等重要入湖重要水体生态恢复为基础，对地表裸露河段进行生态护坡构筑，强化沿岸缓冲带建设修复。优化入湖口蓝藻拦截工程布局，实现泥沙和氮磷营养物质入河拦截，科学捞藻、治藻，开展河滨带生态恢复，种植培育水生植物，提升河道自净能力。建立江苏、上海、浙江联动的太湖蓝藻联防联控机制，协调实施流域内取用水平衡，减缓太湖水倒灌趋势。建立上下游联动的水体氮磷污染防治措施，解决水体氮、磷浓度高的问题。

5.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能力建设。优化入河排污口规模与布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设置入河排污口，保护区、保留区、省界缓冲区以及水质不达标的水功能区严格限制入河排污口设置。按照入河排污口管理及规范化建设要求，设置明渠段或取样井，设立明显标志牌，落实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安装在线计量和监控设施，确保入河排污“看得见、可测量、有监控”。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日常走航，规范企业自行监测，定期开展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工作，抽查企业污染治理设备运行、污染物排放情况等，对治理设备运行不规范、无证排污、污染物超标排放的企业予以处罚并责令整改。建立污水厂、雨水管网集中监控系统，提升对污水溢流、污染物超标排放、设备运行异常等现象的应对速度。

（二）新塘断面汇水范围

新塘断面位于长兴港入太湖口，长兴县平原河网水系，区域内水系连通，交错复杂。长兴港主要源于合溪与泗安塘，由合溪分流后向东北流入太湖，连通水系还包括王家塘港、姚家桥港等，汇水范围涉及太湖街道、雒城街道和画溪街道3个乡镇（街道）。主要水环境问题有：

（1）逐月断面水质未稳定达标

新塘断面2020年超标4次，溶解氧超标3次，10月最大超标0.42倍，水质为V类；生化需氧量于8月出现1次超标，超标0.25倍。2019年超标4次，分别为3月、6月、8月、10月，主要超标因子为氨氮、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其

中，化学需氧量超标 3 次，8 月份化学需氧量最大超标 0.4 倍。氨氮于 10 月出现 1 次超标，超标倍数 0.75，当月水质为 V 类。

(2) 水质总氮指标浓度偏高

新塘断面 2016-2020 年总氮逐月水质只有 7 个月份达到了 III 类标准，有 39 个月份总氮指标处于劣 V 类状态，占比达到 50%以上，总氮指标超标严重，其中，2018 年 1 月份和 11 月份水质总氮指标分别达到 5.38、5.13mg/L。根据浙江省环保厅 2021 年印发的《浙江省主要入海河流（溪闸）总氮、总磷浓度控制计划（2021—2022 年）》文件，下莘桥（长兴港）作为 20 个总氮、总磷控制断面之一，要求总氮排放浓度以 2020 年监测值为基准，确保只降不升，2021 年总氮控制目标为 2.35mg/L，2022 年达到 2.30mg/L。下莘桥断面位于新塘国控断面上游，断面河道水流通过长兴港至新塘断面后汇入太湖。目前新塘断面水质总氮严重超标，与下莘桥断面执行总氮浓度控制目标浓度存在较大差异。

专栏 2 新塘断面“十四五”期间水生态环境保护主要任务及工程

1. 巩固提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成果。完善新塘断面内城镇管网建设建设，改善雨污水管网混接情况，解决城镇生活污水截污纳管存在问题，控制断面内水体氮磷浓度，完成氮磷控制目标。重点巩固提升画溪街道、太湖街道和雉城街道等城镇、农村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建设，建立完善“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长效机制。

2. 强化农村生活污染防治。加快实施断面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标准化运营维护、农村公厕标准化改造管理、农村生活垃圾标准化处理全覆盖；全面落实农村生活污水“六位一体”管理体制，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过程管理。“十四五”期间，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相关污水管网配套设施改造，实现区域内行政村覆盖率达 95%以上。

3. 推动科技赋能绿色农业发展。大力实施新塘断面内农业“沃土工程”和“绿色植保工程”，深化“肥药两制”改革，推广有机肥、水肥一体化技术和病虫害绿色

防控技术，推进新塘断面流域内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加大农业科技研发投入强度，全面开展种养基地数字化改造；扎实开展绿色农产品认定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工作；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管理、智慧监管和监管执法。

4.开展蓝藻防控工作。开展断面内沿太湖区域支流汉港生态修复工程、长兴港入湖口生态恢复与环境提升工程，恢复生态缓冲带；优化入湖口蓝藻拦截工程布局，实现泥沙和氮磷营养物质入河拦截，科学捞藻、治藻，开展河滨带生态恢复，种植培育水生植物，提升河道自净能力。建立江苏、上海、浙江联动的太湖蓝藻联防联控机制，协调实施流域内取水平衡，减缓太湖水倒灌趋势。建立上下游联动的水体氮磷污染防治措施，解决水体氮、磷浓度高的问题。

（三）杨家浦断面汇水范围

杨家浦断面位于杨家浦港入太湖口，由王家塘港、九里塘港、胥仓桥港汇流后向东北流入太湖，连通水系还包括横山港等，汇水范围涉及李家巷镇、洪桥镇 2 个乡镇。主要水环境问题有：

（1）逐月断面水质未稳定达标。

杨家浦断面 2020 年超标 3 次，其中溶解氧超标 2 次，最大超标 0.16 倍；生化需氧量超标 1 次，超标 0.03 倍。2019 年超标 3 次，分别为 3 月、6 月、10 月，主要超标因子为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和溶解氧，其中，化学需氧量于 10 月超标 0.15 倍，于 3 月超标 0.1 倍；溶解氧于 6 月超标 0.12 倍。

（2）2020 年水质总氮指标浓度偏高

根据杨家浦断面逐月水质分析，2020 年杨家浦断面总氮浓度偏大，最高月份浓度达到 8.68mg/L，水质远超 V 类标准。

（3）通航河段移动污染源影响大

杨家浦港水深较浅，客运、货运船舶较多，对底泥扰动大，导致水体浑浊，由于船舶通航底泥扰动而释放部分含氮营养沉淀物质，增加水体总氮浓度。杨家浦港同时存在货运船舶将生活污水排放入河的现象。通航河段内，日常运营和意外事故造

成的油污染，船舶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都会造成河道内和周围环境的污染和破坏，且由于河道水体流动，加上船舶活动，污染物污染面积大，从而造成水环境较为严重的污染。

专栏3 杨家浦断面“十四五”期间水生态环境保护主要任务及工程

1.推进提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重点围绕“晴天无排水、雨天无污水”工作目标，完善断面内“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进一步巩固提升整治成果，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坚持排水和污水设施“一张图、一张网、一个主体管到底”，确保“应截尽截、应处尽处”，为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提供坚实保障。深化总结杨家浦断面范围内“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作特色亮点，积极探索并着力打造“长兴经验”。

2.全方位优化水产养殖模式。围绕减少水产养殖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推进渔业养殖环境整治，推广生态循环渔业、稻渔综合种养、设施渔业等环境友好型养殖模式。推行渔业生态化养殖，以标准化鱼塘建设为基础，加大水产设施配套，抓好水产基地建设，优化和完善养殖品种。推进渔业生态修复工程，强化高密度养殖区域尾水集中处理、虾蟹池塘生物治理、外荡禁养退养的分类治理方式。通过异位修复、应用物理和生物净化处理等新技术、新工艺，建立养殖尾水治理系统，提高尾水排放质量或实现循环水再利用。采用沉淀池、生态沟渠过滤坝、曝气池、生物净化池、湿地等一系列处理手段将尾水治理融入水产养殖中，实现养殖水体的高效率循环利用；合理利用冬季农田闲置时段来进行水产养殖尾水消纳，提高尾水处理效率。

3.全面严控移动污染源。加强船舶环保方面的宣传和培养，强化船舶航运监管力度。全面推进新能源船舶应用，加速淘汰高耗的老旧船舶，对航道内通航船舶进行检测，并进行季度考核，构建船舶防污染应急体系。积极发展多式联运，提高水运承运比重，减轻陆路运输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强化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将绿色生态理念贯彻到设计、施工、运营、养护、管理的全过程。合理设计航道线位走向和码头选址，避绕生态敏感区域，注重生态保护。加强生态航道建设养护，建设绿色港口、绿色航道。积极实施航道内节能减排工程，提高港口岸电使用效率，减少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严控船舶污染防治工作，实现污染物规范排放，提升船舶水污染物的储存、收集、排放、转运、处理技术。

4.开展蓝藻联防联控工作。以“污水零直排”建设为基础，进一步推进断面内入河排污口整治，确保杨家浦港入湖水质。以生态缓冲带为抓手，统筹实施水生态修复，实行科学生态清淤，集成寻找先进控藻治藻技术，恢复水体生物完整性，构建河湖水体生态链，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提升河流生态功能。重点完成洪桥-图影片区水系连通与生态环境提升工程。建立江苏、上海、浙江联动的太湖蓝藻联防联控机制，协调实施流域内取用水平衡，减缓太湖水倒灌趋势。

五、重点项目

长兴县全局谋划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项目 26 个，总投资约 55.2482 亿元：一是水环境治理工程项目 11 个，投资约 11.19 亿元，主要包括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配套管网工程、水再生工程、水环境综合治理等；二是水生态治理工程项目 9 个，投资约 2.88 亿元，主要包括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河湖水生植被恢复、湿地生态保护与恢复、栖息地生态保护工程等；三是水资源保障工程项目 6 个，投资约 41.1782 亿元，主要包括河道加固提升、水土流失治理等工程。具体工程项目详见附件。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进一步落实水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要把水生态环境保护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目标任务，常抓不懈，强化监督，狠抓责任落实。各责任部门、乡镇根据生态环境质量划分责任，结合实际，分解落实规划目标和任务，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工作到位，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实现。要严格强化落实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和“党政同责”制度，各单位各司其职，合力推动实施，按照工作目标化、目标项目化、项目责任化的要求，结合“十三五”水生态环境工作开展情况，细化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进度要求，以严格考核问责倒逼责任落实，切实将规划实施抓实、抓细、抓到位，以高质量的问题整改促进环保工作水平提升。

（二）优化投入机制

做好资金保证支持，全县要重点支持水生态保护修复、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水资源优化调度、风险预防、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等重大工程项目，尤其是与水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建设工程和研究项目。建立环保项目储备库，加大各级政府对生态修复、污染治理、风险管控等重点工作的财政投入力度，积极争取财政竞争性分配资金。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积极推动流域上下游生态补偿，多渠道筹集资金。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环境保护基金，创新环保项目市场融资，

加大税收、信贷、价格政策支持力度，推进生态治理市场化，营造有利于水生态环境修复治理行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吸引社会各方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建设。

（三）强化能力建设

加强水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执法队伍及装备能力建设，提升环境监察标准化、智能化建设水平。积极组建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水资源调配等领域专家团队，加强对“三水统筹”工作的技术服务指导。打造水环境水质信息化管理系统，整合和打通污染源、水环境污染状况详查、水环境质量监测等数据信息，开展河湖缓冲带修复、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大力推动水生态环境保护与水质监测大数据和物联网应用，建立水环境综合治理监管平台，强化智能监测与智慧执法的联动能力。全面抓好中央、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落实，切实加大环境保护监督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规划实施进展成效和考核结果作为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

（四）深化公众参与

广泛开展水污染治理、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加强对先进经验、已有项目措施取得的成效总结推广，树立治水先进典型。同时，提高居民对该区域面临的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问题的知晓度，树立节约用水、保护水生态环境的意识，推进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营造全民治水的舆论氛围。充分发挥社会各界的作用，积极建立、培训和发展民间环保志愿者队伍，强化全民治水的责任意识，构建全民治水护水的良好格局。

附表 1 长兴县县控及以上断面名称及水质目标

断面名称	控制级别	功能目标	所在河流	所属乡镇
合溪	国控	III	合溪新港	太湖街道
新塘	国控	III	长兴港	太湖街道
杨家浦	国控	III	杨家浦港	洪桥镇
下莘桥	省控	III	长兴港	太湖街道
泗安	市控	III	泗安塘	泗安镇
林城	市控	III	泗安塘	林城镇
包漾河	市控	II	金沙涧	龙山街道
上阳	市控	III	长兴港	画溪街道
金村埠	市控	III	吕山港	吕山乡
南潘	市控	III	西苕溪	湖州市
夹浦	县控	III	夹浦港	夹浦镇
赵家桥	县控	III	横山港	李家巷镇
南岗桥	县控	II	泗安塘	泗安镇
合溪水库	县控	II	长兴港	煤山镇
小浦水厂	县控	III	长兴港	小浦镇

附表2 “十四五”水生态环境重点项目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项目大类	实施主体	责任单位	投资(万元)	完成年限
1	龙山新区管网改造新建工程	新建改造管径 DN300-DN800 龙山片区仕林路、西峰坝路、磨盘山路、永兴北路等污水管网 5 公里。	配套管网工程	水环境治理工程	长兴城市建设发展管理中心	建设局	4200	2022
2	长兴深长污水处理厂扩建及尾水排放工程	按照新增日处理污水 2.5 万吨规模进行扩建，及提标扩容新增 5 万吨尾水排放口 5.8 公里 DN1200 尾水管工程。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配套管网工程		长兴城投集团	建设局	14500	2025
3	回龙山新区管网新建(改造)工程	新建 1 万吨/日规模的污水提升泵站 1 座；新建污水压力主干管 1 条，管径 DN600，管长约 3 公里。	管道配套工程		长兴城市建设发展管理中心	建设局	3500	2025
4	长兴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新建改造工程，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及出水达标率 95% 以上。	管网配套工程		有关乡镇(街道、园区)	建设局	13500	2025
5	长兴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	煤山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至南方水泥作为生产用水，新建一套 1 万吨/日输水管道及泵站，管道总长 12.75 公里。	管道配套工程、水再生工程		南方水泥	水利局	1600	2022
6	长兴县居民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项目	全县 42 个居民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各乡镇(街道、园区)	建设局	8900	2022

7	长兴县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对中心城区 52 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建设内容包括基础设施建造提升等。	基础设施建造提升		雉城街道、龙山街道	建设局	28400	2025
8	小浦污水厂扩建工程	扩建小浦污水厂 1 万吨/日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		小浦镇	建设局	5000	2023
9	和平污水厂扩建工程	扩建和平污水厂 0.5 万吨/日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		和平镇	建设局	2800	2022
10	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	完成和平吴盛污水厂 0.5 万吨/日、李家巷污水厂 3 万吨/日、林城污水厂 1 万吨/日、虹星桥污水厂 1 万吨/日、小浦污水厂 0.5 万吨/日、洪桥污水厂 2.3 万吨/日准四类提标改造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		和平镇、李家巷镇、林城镇、虹星桥镇、洪桥镇	建设局	7500	2023
11	合溪水库上游生态建设	污水管网新改建、企业治污设施建设和森林生态保护等重点项目建设和综合环境治理	水环境综合整治		煤山镇、小浦镇	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22000	2023
12	长兴港等主要入湖河流太湖沿岸生态缓冲带建设工程	拟在长兴港、合溪新港流域建设生态缓冲带 25km，覆盖面积共约 79 公顷。	生态缓冲带建设		太湖街道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500	2025
13	长兴城区-图影水上慢行航道生态缓冲带建设工程	途径雉城街道、太湖街道、洪桥镇、图影度假区，设计河道总长 27km，水系面积 136 万 m ² ，生态缓冲带覆盖面积 93 万 m ² 。	生态缓冲带建设	水生态治理工程	雉城街道、洪桥镇、图影度假区	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000	2025

14	沿太湖国控断面汇水区域支流汉港生态修复工程	长兴港、杨家浦港沿太湖支流叉港建设生态修复工程，涉及河道总长54km，生态修复27km，生态沟渠5km。	水生态修复		太湖街道、洪桥镇	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	1200	2025
15	长兴港入湖口生态恢复与环境提升工程	滨湖公园营造水下森林1.4万m ² ，长兴港入湖口生态恢复面积25万m ² 。	水生态修复		太湖街道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建设局	1000	2023
16	建成区河网水动力改善与水质高效净化工程	4万吨/日净水站提标改造，建成区水系生态修复长度5.4km，覆盖面积约8万m ² 。	控污截留；异位水质净化；水生态修复		太湖街道、雒城街道	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建设局	7000	2024
17	洪桥-图影片区水系连通与生态提升工程	生态治理及护岸工程建设6km，河道疏浚16km，南横港、北横港及沿太湖村落水系恢复与生态修复13km，覆盖面积约25km ² 。	水系连通；水生态修复		洪桥镇、图影旅游度假区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	3000	2023
18	圣旨庙港-三河湾公园连片生态修复工程	圣旨庙港生态修复6km，三河湾公园生态修复3km，覆盖面积约53万m ² 。	水生态修复		太湖街道、雒城街道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	600	2022
19	夹浦镇沿湖重点水域生态修复工程	生态治理及护岸工程建设24km，环保清淤及河道疏通17km，生态修复24km，覆盖面积约4km ² 。	生态驳岸；环保清淤；水生态修复		夹浦镇	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	6000	2025
20	城区河道生态治理工程	沿护城河、长水港等内河，新建水质处理设备、构建水体生态系统及景观	水生态治理工程		长兴城市建设发展管理中心	建设局	2500	2025

21	长兴清泉水厂及配套工程	新建6万吨/天常规处理构筑物、供水泵房、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设施、其他配套设施、原水管道及供水管道。新建配套管网10.7公里，管径DN800-1000	水资源保障	水资源保障工程	长兴城投集团	建设局	26200	2021
22	环湖大堤后续工程（长兴段）	加高加固环湖大堤（长兴段）9.14公里；入湖河道整治16.13公里；建设沿线口门建筑物107座，新拆建桥梁19座。	河道加固提升		长兴县太湖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水利局	232356	2023
23	荈溪清水入湖（长兴段）河道整治后续工程	合溪新港河道整治15.4公里，横山港河道整治11.41公里，晓墅港堤防整治12.4公里，迁建小浦闸，及合溪新港、横山港、晓墅港三条河道交叉建筑物改造等	水资源保障		长兴汇通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水利局	110026	2023
24	煤山镇水土流失治理	整治合溪源头区水土流失10平方公里	水土流失		煤山镇	水利局	800	2025
25	长兴县泗安塘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二期）	综合治理河长137公里，加高加固堤防250公里，生态修复0.3平方公里，沿河巡查道路30公里	水资源保障		各有关乡镇	水利局	38400	2025
26	县域河道清理保洁	对全县1659公里河道保洁常态保洁全覆盖	河道治理		各有关乡镇	水利局	4000	2025